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四期工程）勘察其它招标控制价

（招标编号：FQ141112202108090007）

一、控制价内容：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第五条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或者《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 20%。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收费额。

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及充分的市场询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收费标准，以完成每单位工程勘察实物工作内容的基价格为基价取费的 70% 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吕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前马家村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联 系 人：师先生

电 话：13363585177

代理机构：山西润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19 号鸿富综合楼 16 层

联 系 人：宋女士

电 话：1536481631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白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润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